证券代码: 837841 证券简称: 同力智能 主办券商: 广州证券

#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资产抵押情况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,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拟向银行申请综 合授信共计 1000 万元人民币。(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借款金 额,公司将根据银行授信情况办理具体业务,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)。

公司将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A地块标准厂房1 栋1单元3层1室(东国用(2011)第060113009-1号)、东西湖区国营慈惠农场渔 门径大队武汉中小企业城A地块标准厂房1栋1单元4层1室(东国用(2011)第 060113009-2号)房产进行抵押,为贷款提供担保。根据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,该房产的净值为2,061,220.73元,占公司当期总资产的6.29%。2020年8 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 抵押的议案》,表决情况: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 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抵押必要性

该抵押用于向银行申请贷款,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 有效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,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,促进公司发展,是合理 且必要的。

### 三、董事会意见

该事项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进行本 次抵押贷款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有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 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